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33执33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李娅娜，女，1979年9月11日出生，汉族，易县迎宾路冰窖胡同95号，身份证号码132421197909110049。

被执行人：赵红星，女，1978年2月2日出生，汉族，易县燕都名苑1号楼3单元402室，身份证号码132421197802020027。

本院在执行李娅娜与赵红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诉讼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赵红星、王晓雷共同共有的位于易县泰元北大街西侧燕都名苑小区1号楼3单元402室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红星与王晓雷共同共有的位于易县泰元北大街西侧燕都名苑小区1号楼3单元402室房产一处（房产证号：易城字第2013112427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丁茂喜
审 判 员 贾晓东
审 判 员 牛晓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郝经纬